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31	872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3 年 3 月 20 日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 A、C 类份额未开放销售，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含）本集合计划 A、C 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每份 A、C 类

份额仅可在该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本集合计划首次办理赎回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集合合同生效日（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集合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集合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本集合计划首次办理赎回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该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业务

2.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详见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该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该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业务。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日到期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 份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 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滚动持有期，份额持有人每笔转让买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持有满三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 (2)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

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